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 问题整改公示

一、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二、整改问题：部分地区垃圾渗滤液处置不力。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高达 120 余万吨，风险隐患突出。

三、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渗滤液及时有效处理，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四、整改措施：1.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现状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通过延长渗滤液处理设施工作时间、增加应急处理设施、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等方式，及时处理新产生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2023 年 12 月底前，抚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时处理新产生渗滤液，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 and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五、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1 年底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750 万元，实施了雨污分流系统工程，完成堆体覆盖 3.6285 万平方米；累计处理渗



滤液 7.2093 万立方米（出水），其中，利用处理能力 55 吨/日的固定设备处理渗滤液 0.4931 万立方米，采用委托应急处理服务方式处理渗滤液 6.7162 万立方米，截至到 2023 年 11 月，将调节池渗滤液降低至 800 立方米，堆体液位控制在 30cm 以内。同时，进一步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及时开展日常监测、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3 年 11 月，经第三方评估，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消除风险隐患。

六、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受理电话：0454-2151567

九、受理地址：抚远市迎宾路 68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